

# **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对上海北亚瑞松遗留资产财务账项处理的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认真阅读了相关材料，对公司拟对上海北亚瑞松遗留资产财务账项处理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资产核销和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对上海北亚瑞松遗留资产的财务账项处理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拟对上海北亚瑞松遗留资产财务账项处理的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陈 杰



贺 强

\_\_\_\_\_

刘纪鹏

2017年4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拟对上海北亚瑞松遗留资产财务账项处理的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陈 杰

\_\_\_\_\_  
贺 强

  
\_\_\_\_\_  
刘纪鹏

2017年4月2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拟对上海北亚瑞松遗留资产财务账项处理的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杰

陈杰

贺强

刘纪鹏

2017年0月27日